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2-122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确定的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并于同日在公司网站对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2 年10月10日止。公示期间可向董事会秘书反馈意见,由董事会秘书报监事会核查。

2、截至 2022年10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已核查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返聘协议等,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意华股份,证券代码:00289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9月30日、10月10日、10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树脂”)。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2,00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福建汇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86.00万元,已实际为汇得树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22.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融资担保,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及 2022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0月10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582022200700),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2582022200600)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22033591)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得树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22033591)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1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福建汇得10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福建汇得总资产96,131.43万元,负债总额43,849.02万元,净资产52,282.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61%;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4,404.53万元,净利润2,564.87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6月30日,福建汇得总资产93,042.95万元,负债总额40,236.20万元,净资产52,806.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24%;2022年1-6月,营业收入69,829.32万元,净利润445.4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2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12幢3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汇得树脂10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汇得树脂总资产49,316.59万元,负债总额47,421.87万元,净资产1,894.72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96.16%;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8,935.92万元,净利润-1,105.48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年6月30日,汇得树脂总资产82,570.49万元,负债总额80,774.34万元,净资产1,796.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82%;2022年1-6月,营业收入110,170.63万元,净利润-98.5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

4、保证范围:甲方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5、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整

4、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人民币10,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2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9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1.62%,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308.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39%,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被担保人福建汇得营业执照复印件;

6、被担保人汇得树脂营业执照复印件;

7、被担保人福建汇得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8、被担保人汇得树脂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8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55名,股份数量为43,043,700股,占总股本的34.163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0,000股于2021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由67,495,500股变更为89,995,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4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9,99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9,995,500.00股增加至125,993,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4,49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5名,分别为龚小中、贵仁俊、曾学东、刘奕雯、罗文嫦、欧胜强、高焱、韩柏玲、唐德成、段玉臣、刘德恒、戴承年、刘斌、李平洲、杨毅、李虎、毛文胜、周固基、苏文良、刘树黎、湛建军、张超政、黄沁平、赵焰、李培坤、刘燕妮、李建新、孙畅、杨洪艳、许江德、易孟良、邓科、申元龙、张蕾、蔡舟、周雄辉、龚胜军、李纲、龚超、唐忠仁、龙江非、刘爱菊、李凡、刘李沙、罗芳、谢李、周迎宾、唐辉、陈锴、刘霞玲、周庄、张立香、付卓权、杨国府及孔福云。

上述股东在《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是一致的,其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如下: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付卓权、孔福云、杨国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二)龚小中等52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或者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3,043,700股,占总股本的34.163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5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龚小中	2,520,000	2,520,000	2,520,000	
2	贵仁俊	2,380,000	2,380,000	2,380,000	
3	曾学东	1,974,000	1,974,000	1,974,000	
4	刘奕雯	1,624,000	1,624,000	1,624,000	
5	罗文嫦	1,302,000	1,302,000	1,302,000	
6	欧胜强	1,302,000	1,302,000	1,302,000	
7	高焱	1,302,000	1,302,000	1,302,000	
8	韩柏玲	1,302,000	1,302,000	1,302,000	
9	唐德成	1,302,000	1,302,000	1,302,000	
10	段玉臣	1,302,000	1,302,000	1,302,000	
11	刘德恒	1,218,000	1,218,000	1,218,000	
12	戴承年	1,218,000	1,218,000	1,218,000	
13	刘斌	1,218,000	1,218,000	1,218,000	
14	李平洲	1,218,000	1,218,000	1,218,000	
15	杨毅	1,218,000	1,218,000	1,218,000	
16	李虎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7	毛文胜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8	周固基	1,092,000	1,092,000	1,092,000	
19	苏文良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20	刘树黎	980,000	980,000	980,000	
21	湛建军	966,000	966,000	966,000	
22	张超政	924,000	924,000	924,000	
23	黄沁平	910,000	910,000	910,000	
24	赵焰	840,000	840,000	840,000	
25	李培坤	840,000	840,000	840,000	
26	刘燕妮	756,000	756,000	756,000	
27	李建新	756,000	756,000	756,000	
28	孙畅	672,000	672,000	672,000	
29	杨洪艳	672,000	672,000	672,000	
30	许江德	189,000	189,000	189,000	
31	易孟良	154,000	154,000	154,000	
32	邓科	154,000	154,000	154,000	
33	申元龙	147,000	147,000	147,000	
34	张蕾	140,000	140,000	140,000	
35	蔡舟	138,600	138,600	138,600	
36	周雄辉	132,300	132,300	132,300	
37	龚胜军	126,000	126,000	126,000	
38	李纲	126,000	126,000	126,000	
39	龚超	117,600	117,600	117,600	
40	唐忠仁	116,200	116,200	116,200	
41	龙江非	116,200	116,200	116,200	
42	刘爱菊	98,000	98,000	98,000	
43	李凡	92,400	92,400	92,400	
44	刘李沙	84,000	84,000	84,000	
45	罗芳	84,000	84,000	84,000	
46	谢李	84,000	84,000	84,000	
47	周迎宾	84,000	84,000	84,000	
48	唐辉	103,600	103,600	103,600	
49	陈锴	84,000	84,000	84,000	
50	刘霞玲	1,988,000	1,988,000	497,000	现任董事
51	周庄	910,000	910,000	227,500	现任董事
52	张立香	116,200	116,200	29,050	现任监事
53	付卓权	1,120,000	1,120,000	280,000	现任董事
54	杨国府	138,600	138,600	34,650	现任监事
55	孔福云	1,302,000	1,302,000	0	离任监事
合计		43,043,700	43,043,700	38,537,100	

注:杨国府为公司现任监事,付卓权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其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孔福云为2022年6月23日离任监事,根据其承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刘霞玲、周庄为公司2022年6月23日换届选举新任公司董事,将按照《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须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4,493,700	75%	4,506,600	43,043,700	55,956,600	44.41%
其中:高管锁定股			4,506,600		4,506,600	3.58%
首发前限售股	94,493,700	75%		43,043,700	51,450,000	40.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00,000	25%	38,537,100		70,037,100	55.59%
三、股份总额	125,993,700	100%	43,043,700	43,043,700	125,993,7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人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75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拟在上海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拟设立的子公司名称为上海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以最终工商核定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发展拟在上海市对外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拟设立的子公司名称为上海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上海子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卓朗发展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其拓展长三角地区业务,也符合上市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上市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发展在上海市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核定为准)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以最终工商核定为准)
注册地	上海徐汇区
治理结构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指导,数字技术;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代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通讯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最终工商核定结果为准)

上海子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	货币资金

卓朗发展将通过委派执行董事、监事的方式对上海子公司的经营决策进行监督;上海子公司不设独立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由卓朗发展财务人员兼任,财务由总部集中管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卓朗发展是上市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主业的运营平台, 是上市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卓朗发展拟设立的上海子公司,短期目标是依托上市公司和团队现有资源,快速开展数字服务业务,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和订单,成为国内行业领先的数字资产分发和数字营销平台。未来上海子公司将结合算力网络智慧编排的行业趋势, 打造自有算力能力的开放平台,依托卓朗发展现有资源优势,为上市公司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云平台服务和IDC运营提供上海市场平台,成为未来上市公司业绩提升的稳定收入来源。本次卓朗发展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拓展长三角地区业务,也符合上市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志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关志生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 自本公告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法律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志生先生的离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上述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关志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发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合规管理、业绩提升和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4.78亿元至15.78亿元,同比增加14.84%到22.61%。

●预计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14.92亿元至15.92亿元,同比增加16.84%到24.67%。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4.78亿元至15.78亿元;同比增加1.91亿元到2.91亿元,同比增加14.84%到22.61%。

2.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14.92亿元至15.92亿元;同比增加2.15亿到3.15亿元,同比增加16.84%到24.67%。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净利润:181,088.55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749.16万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725.53万元;

(四)每股收益:1.0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为:煤炭价格稳定运行,公司煤炭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本预告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概况之用,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1-9月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的要求,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第三季度	同比增减(%)	2022年前三季度	同比增减(%)
煤炭产量(万吨)	416.84	16.97%	1,095.22	5.09%
煤炭销量(万吨)	430.81	16.79%	1,116.70	3.53%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245,759.31	4.83%	651,558.10	24.93%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91,434.04	50.33%	248,417.69	51.54%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154,325.27	-11.12%	403,140.41	12.73%
甲醇产量(万吨)	12.91	35.75%	29.37	-8.90%
甲醇销量(万吨)	12.88	28.41%	29.07	-10.94%
甲醇收入(万元)	26,124.85	32.61%	58,565.46	-2.38%
甲醇成本(万元)	33,337.11	32.74%	75,435.09	14.07%
甲醇毛利(万元)	-7,212.26	-33.23%	-16,869.63	-174.82%
铁路专用线运量(万吨)	190.31	10.70%	553.46	14.34%
铁路专用线收入(万元)	4,243.74	7.43%	12,370.63	22.43%
铁路专用线成本(万元)	913.61	-43.23%	3,684.39	-14.29%
铁路专用线毛利(万元)	3,330.13	42.26%	8,686.24	49.61%

前三季度受煤炭价格稳定运行影响,公司煤炭业务的毛利同比有所增加;三季度受运费、电费以及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单季毛利同比有所下滑。受检修以及原料煤、燃料煤价格高位影响,煤化工甲醇产销量同比减少,毛利